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77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鄭佳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3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1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400元、第2期500元、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；債務人並應向債權人給付261,3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第1個月計付300元、第2個月計付400元、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連續收取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